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單位名稱		參加人數	約 人
借用場所		是否為營利目的	☐ 是 ☐ 否
用途說明			
借用日期時間	日期： 年	星期	
		時間 (2 小時為 1 單位)	
		總次數	

茲向貴校借用 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三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- 七、從事營利行為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簽名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

簽名(蓋章)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名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計費方式及收款金額：

場地費： 單位 x 元= 元

保證金： 元(室內 5,000，室外 10,000)

★續租者請勾選

保證金 ☐上一季之保證金延用 ☐學校退還上一季保證金，另申請人現金繳納本季保證金

承辦人	出納組長	行政中心	會計	校長